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36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被冻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合纵科技”）于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。公司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被委托人进行核实了解，现对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被冻结的原因进行补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背景情况

1、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茂联”）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经济效益，与北京鑫乐诚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乐诚公司”）分别在2021年4月14日签订、2021年7月5日签署了《委托经营协议》及《委托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引入鑫乐诚公司作为管理团队，同时鑫乐诚公司为天津茂联提供3亿元的流动资金，以实现天津茂联及其工厂镍生产线、钴生产线的设备改造、产能提升、成本控制的目的。为保证前述目的的实现，《委托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为鑫乐诚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目标。刘泽刚为《委托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天津茂联应承担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引入鑫乐诚公司作为管理团队后，天津茂联未能实现预期的生产经营目标，造成持续亏损，严重背离《委托经营协议》及《委托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订立目的，不但未能实现经营局面的扭转，甚至拖欠工人工资及供应商款项，给天津茂联造成严重损失，上述协议目的无法实现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津茂联于2022年7月10日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正式通知鑫乐诚公司解除《委托经营协议》及《委托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涉及诉讼的情况

鑫乐诚公司因天津茂联解除《委托经营协议》及《委托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刘泽刚持有

的合纵科技 38,300,334 股股份进行冻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泽刚先生及公司尚未收到起诉文件，目前尚不知悉具体信息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